

医疗废弃物处置须知

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各学院、中心负责分类收集，预约后交学校实验废弃物中转站，并按照规定流程自助分类存放于中转站内相应位置，中转站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并负责联系处置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医疗废物的分类

医疗废物包括实验动物尸体、人体组织检材、注射器（输液器）、锐器（含注射针头、手术刀片）、感染性废物（手套、枪头、口罩、手术服）等。

二、医疗废物的收集

（一）实验动物尸体

实验室动物尸体原则上日产日清，由产生实验室将实验室动物处死后按照规定程序交实验室废物中转站冷藏柜。

（二）人体组织检材

人体组织检材按照医学伦理基本原则，由各产生单位收集后直接与殡葬部门联系、接洽、处置。禁止人体组织检材进入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

（三）注射器（输液器）及感染性废物

注射器（输液器）及感染性废物由产生单位负责收集，单独包装并按照规定程序交实验室废物中转站指定货位；涉及生物安全的感染性废物，如致病菌、病毒等须灭活处理后单独包装交实验室废物中转站指定货位。

（四）锐器

锐器由产生单位单独收集，严禁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收集应采用硬质锐器盒或饮料瓶等容器，交实验室中转站专门放置锐器的货位。

三、处置要求

（一）生物安全及伦理要求

1. 实验动物尸体按照日产日清的原则，应及时将处死后的动物尸体交实验废物中转站，严禁将有生命体征的实验动物交实验废物中转站；
2. 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感染性废物应先灭活，再处置；

（二）包装要求

1. 医疗废物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统一使用黄色专用垃圾袋，专用垃圾袋放置于中转站内，自助包装使用；

2. 锐器使用硬质锐器盒或使用饮料瓶包装，严禁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

四、 处置程序

- (一) 实验室申请预约
- (二) 系统审核
- (三) 实验室现场自助包装、称重、打印标签，并按规定放置
- (四) 资产管理处与处置公司预约
- (五) 与处置公司现场交接
- (六) 支付处置费用